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北路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15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 3 人，监事鲁玉明、邓楚平委托监事文建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欧阳坚、张光明委托监事赵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；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逾期失效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由于标的资产整体仍未盈利，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全面恢复生产，加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逾期失效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报告均已过期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基础已不存在，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与投资策略，因此决定终止上述交易事项。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

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